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智易字第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金紘科技有限公司

兼代 表 人 蔡金爐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因被告於本案言詞辯論後另提出新證據，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
刑 事 第 十 八 庭 法 官 黃 凡 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 記 官 林 鼎 嵐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